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

理工生化〔2022〕10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关于印发《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经学院同意，现将《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

2022年1月17日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 计算方法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教学工作绩效，落实完成学校教学工作任务，确保学院内合理分配学院下拨的教学工作量，保障广大教师的利益，在《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及津贴核算办法》（浙大宁理教〔2020〕160号）基础上，特制订本细则。

一、教学工作的分类

教学工作量的核算范围为教师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承担的公共课、专业课的理论与实践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可分为专业课教学工作量、公共课教学工作量以及激励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课及课内实践教学工作量、实践教学环节教学工作量、公选课和激励工作量等。

表 1: 教学工作量分类表

| 教学工作量分类 | 核算范围 |
|--------------------------|---|
| 理论课及课内实践教学工作量（记为 Q_1 ） | 按教学计划承担的各类理论课和课内所含实验、上机、实践教学工作量，以及独立开设的实验课及重修课程教学工作量。 |
| 实践教学环节教学工作量（记为 Q_2 ） | 按教学计划承担的校内外实习、独立设置的课程设计、综合实验等实习实训课程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学工作量。 |
| 公选课教学工作量（记为 Q_3 ） | 承担通识选修课、创新创业课等课程教学工作量。 |
| 激励教学工作量（记为 Q_4 ） | 学校激励教学工作量。 |

二、教学工作量的核算

(一) 理论课及课内实践教学工作量 Q_1

Q_1 由学院统一核算并在院内公示。因教学需要，若课程主讲教师（含实验主讲教师）多于 1 人，由课程第一主讲教师负责按照实际承担的教学工作进行工作量分配。

计算公式： $Q_{1i} = \text{第 } i \text{ 门课程教学学时数 } H \times \text{课程当量系数 } T \times \text{班级人数 } M$

计算公式中各类系数的说明：

1. H 为课程教学学时数， $H = \text{周学时} \times \text{上课周数}$

2. T 为课程当量系数（标准班），具体数值如下：

(1) 理论课（含通识课、专业基础、模块课、特色课等）：
1/学时

(2) 实验课：0.63/学时

3. M 为教学班人数，具体取值如下：

| 课程类别 | 人数区间 | M 值 |
|---------------|-----------|------|
| 理论教学 (含上机) | ≤ 40 | 1.0 |
| | ≤ 80 | 1.1 |
| | > 80 | 1.15 |
| 实验教学 | ≤ 30 | 1 |
| | ≤ 40 | 1.1 |
| | > 40 | 1.15 |

说明：实验课程班级大小根据教学资源情况由学院与实验中心或课程组负责人协商决定。对因特殊情况经批准开设的学生人数小于标准班人数的教学班，工作量暂按标准班人数计算。

（二）实践教学环节工作量 Q_2

1. 实习指导：

集中实习：15分/学分 × 标准班

分散实习：10分/学分 × 标准班

注：标准班人数为20人，每增加10人，增加0.1的人数系数，人数系数最高不超过1.3。

2. 毕业论文指导：理工科类，1.5分 × 学分 × 学生人数

注：每位教师所指导毕业生数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共课教学工作量 Q_3

根据教务处下拨的教学工作量，直接分配至相应任课教师。

（四）教学工作量激励

根据跨学院专业课程、通识选修课程、全外文课程、一流课程以及参加专业认证（评估）、专升本学生人数等情况核拨的激励教学工作量，直接分配至相应课程（专业）负责人，由负责人进行二次分配。

三、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

计算公式：教学工作量 = $K \times (Q_1 + Q_2) + Q_3 + Q_4$

式中：K为折扣系数，

折扣系数 $K = \frac{\text{学院在编教师可分配的 } Q_1 \text{ 与 } Q_2 \text{ 总和}}{\text{学院在编教师实际核算 } Q_1 \text{ 与 } Q_2 \text{ 总和}}$

学院在编教师可分配的 Q_1 与 Q_2 总和是指教务处核拨的可分配教学工作量减去外聘教师教学工作量、 Q_3 以及 Q_4 之后的剩余工作量。

四、其他

1.若有拨入教学工作量，则按照拨入单位计算依据直接分配至相应教师。

2.本细则自 2021-2022 学年起执行。

3.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务办。

4.《生物与化学工程分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实施细则（试行）》理工生化〔2010〕3号同时废止。